

得不著

雅各書 4:2-3，「你們貪戀，還是得不著；你們殺害嫉妒，又鬥毆爭戰，也不能得。你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。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」

許多毛病出自慾望

雅各書 3:14-16 和 4:1-5，短短的 8 節，用了許多字眼在講教會或基督徒的許多毛病，包括苦毒、嫉妒、紛爭、自誇、說謊、屬情慾、屬鬼魔（這話很重，基督徒居然是屬鬼魔的）、擾亂、爭戰、鬥毆（恐怕不是真的打架，而是彼此有很多的嫌隙）、私慾、貪戀、殺害（我看也不是真的殺人，而是仇恨重到想要殺人的地步）、浪費、淫亂、與神為敵。至於雅各書的其他地方，也講到教會有「重富輕貧」、「嫌貧愛富」的情形，還有語言上的批評和論斷和心中的惡毒。

我看這些問題都跟「貪婪」或「貪慾」或「慾望」有關係，就是：當「慾」得到滿足時，我們會自誇、自大；當「慾」得不到滿足，而別人得到了，例如：美麗、金錢、豪宅、名車、地位、小孩的成績、丈夫的事業……等等比我們更好更多時，我們就會有苦毒和嫉妒，然後彼此嫌隙、爭執、鬥毆、爭戰等等。

這個清單，對基督徒是個很好的提醒。這裡所有的罪惡不是指著外邦人說，而是指我們基督徒。所以，當我們說，這世界上的人是罪人、都在地獄的路上時，絕對不要忘記我們同是罪人，不能置身度外。我們活出來的，可能比非基督徒還更不好，可能比外邦人還再多一個，就是虛偽。我們要謙卑承認我們有很多的罪惡，當然也感謝主赦免、恩待、拯救。

解決慾望的問題：

一、有消除和發揮等兩種辦法

人有慾望、貪婪、強烈的需求；這其他的宗教也講。像佛教講的「三戒」，其一就是「慾戒」，甚至他們用「慾海」來形容人的慾望，一方面填不滿，一方面有很大的力量吸引人往下沉淪。

我們有慾望、貪婪、好色、好吃、好名、好利、想要得很多東西，怎麼辦？一般來講大概有兩個辦法：

一個就是宋儒喜歡講的：「去人慾，存天理」（清心寡慾一點，讓我們的慾望被天理取代），或者是「克己復禮」（約束自己言行，不做不合禮的事），或者是以「三綱八目」正心（所謂三綱是指明德、新民、止於至善；所謂八目是指格物、致知、誠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）。這是一個辦法。

另外一個辦法，中外都有人說：解決慾望（特別是貪婪），不是把它消除，而是盡量的發揮。像中國的管仲、司馬遷，

這些講「貨值」、「厚生」的人，以及西方的洛克(John Locke, 1632-1704)在《政府二論》裡，都非常強調貪婪是一個美德，不需要壓制，甚至是人類文明進步的唯一動力。因為慾望能激發創造力、生產力，所以政府應該作一個恰當的規則，讓人在慾望裡發揮最大的潛能。廿世紀初，很多美國的資本家，像石油鉅子洛克菲勒(Rockefeller)……等等都有這樣的情形，想要更好、更富裕，就製造了許多的財富。

各位，哪一個講得對？如剛才說的：人有罪惡不能免，甚至基督徒的罪惡比非基督徒還要多；同樣，要解決其他問題的時候，基督徒一樣要謙卑。我認為這兩種講法都有道理，都有可取之處。

路加福音 16 章講到那不義的管家時，耶穌說：「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」(16:8) 要解決非屬靈的問題時，對不起，我常常是找非基督徒。是不是因為非基督徒比較少講愛和讀經禱告，所以事情就做得好一點？而基督徒常常要讀經禱告、彼此相愛……，事就做得非常不好？

很多非基督徒做得比基督徒還要更好，這在神學裡叫做「一般恩典」、「普通啟示」。神既把陽光、空氣、雨水無分軒輊的給了基督徒和非基督徒，神同樣也把聰明、智慧、道德無分軒輊的給了基督徒和非基督徒，甚至當基督徒有永世祝福、而非基督徒沒有的時候，神還常常讓非基督徒這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比基督徒更聰明、更能幹。

因此，人間有這些貪婪等問題，我們參考不同的政治學者所提出的理論，並不是不可以。也許它們的解決辦法不夠

長遠，但仍有參考的價值。何況我們知道，人間的智慧既是出於神，就要感恩，不可以侮蔑。不過，這些恩典並不能叫他們悔改、信靠真神，並不能叫他們稱義、得到永生。

二、慾望的基本不一定是壞的

在解決慾望的問題（因不斷的要要要……，而產生這麼多麻煩）時，我們更要從慾望、私慾（或說邪情私慾）的基本來思想，因為它不一定是壞的。

（1）榮譽

奧古斯丁在他的《上主之城》裡講到，羅馬之所以強大，就是因為羅馬人對榮譽有一個無法滿足的貪婪。他們貪榮譽！這跟我們中國人的好面子不一樣。榮譽是要表裡一致；中國人比較接近這榮譽感的，應該是怕羞恥。

羅馬人為了要那種高貴的榮譽，所以國家就非常的強盛。這在中外都有千千萬萬的例子：主前四、五百年，有一次羅馬作戰失敗了，被擄的一個將軍說：「我們有個美德是堅忍，你不要跟我們作戰，還是跟我們合作吧。雖然我們這次輸了，但我會讓你知道我們堅忍到什麼地步。」於是他就把一隻手放在火炬上燒，書上說，燒到焦為止，他沒有撤回。這是一個例子。其他還有為了誠實、愛國，強烈表現：我要活出這種高貴的慾望。各位，這種慾望應該是很好的，我們不應該覺得有什麼不好。

（2）知識

對知識的慾望，不好嗎？（不過我覺得這好像在台灣的知識份子、大學教授、研究生裡不大看得到。）想要明白、瞭解的慾望，不好嗎？（不是要發表多少論文、要人多稱讚你。）培根和康德都講過類似的話：“Dare to know!”（勇敢的探索知識的領域。）

我們要知道，不管知道的結果是什麼，這都是一個強烈的吸引，從早期的希臘哲人就有這樣的心。有位希臘哲人曾說：「太陽為什麼一直發光、一直燒都燒不完？」人間所有的東西，木炭、石油，都會燒完，而太陽不知道燒了多少年，卻燒不完。那時不知道，但今天我們知道，可以燒很久的理由，不是一個燃燒的化學反應，而是一個核融合的物理反應。那哲人說：「如果必須飛到太陽裡面，才能知道太陽為什麼能燒那麼久，就是灰飛煙滅，我也願意。」

在原子彈發明之後，我看很多科學家大概都被問到一個類似的問題：當你們知道自己探索人類知識的結果，是使用巨大的能力叫千萬人霎時死亡時，你們是不是覺得應該把這知識的鑰匙收起來，不讓人知道？我知道所有科學家的回答都是：「我們不能。我們的責任就是要知道這個知識，然後公布出來。至於這個知識叫人死、叫人活，那不是我們科學家的責任。」而現在在生物科技的發展之下，也有很多人又說，某些知識（例如人類胚胎的生殖複製）我們應該限制，特別很多基督徒倫理學家這樣講。

對不起，我不會這樣說。我認為歷史的輪子不可以往後退，即使你想要它停，也停不了。歷史的輪子只會往前推進，你永遠不能制止它，至於對錯是另外一個問題。我們基督徒不是保守主義，說，這也不可，那也不可；這侵犯上帝的主

權，那又侵犯什麼的。我覺得，這一言蔽之，就是膽怯；但我一點也不樂觀，我也不是自由主義者，以為生物科技的發展就是福音（像原子彈產生那麼多的能量）。我認為，這些東西可以解決很多的問題，但也一定能產生更大的問題。

對於知識，我們不會不去研究，因為「耶和華的作為本為大；凡喜愛的都必考察」（詩 111：2）；這句話也被放在英國劍橋大學知名的物理實驗室（Caven Dish Lab）門口。康德說：「啟蒙就是勇於知道。」對知識的渴望、渴求、慾望，不是壞事。我們基督徒也樂於探索知識。

（3）愛：需求之愛、捨己之愛

你說，這些東西對我們遙遠了一點；那麼，對愛的欲求、渴望，有錯嗎？包括親情、愛情、對國家民族的感情、夫妻間的性愛，我們希望得到滿足這有錯嗎？

繼續講愛之前，我要把愛做一個分類。除 C. S. Lewis 外，還有別人也這樣分類過，就是愛可以有兩種方式：

一種是「需求之愛」。兒子小的時候，我非常希望把他扛在肩上，一起到公園去散步；或我回到家，非常希望有一個愛我的人，為我預備一杯茶水、放個音樂、給我一些安慰，甚至包括一些身體上的接觸。我希望我的身體和心靈有這種親情、愛情、性愛的渴望。這是需求之愛，是我們人都有的。

還有一種是「付出之愛」，或說「捨己之愛」。這種愛，我看每一個姊妹都多得不得了。像母愛，很多母親不求自己有什麼好處，巴不得把心肝都掏出來給她的兒女和丈夫，只

要看到兒女、丈夫被餵得白白胖胖、快快樂樂的，自己再累都沒關係。(當然，這不一定很好)。

通常教會裡，很多人講：「需求的愛」(有人說那是慾愛〔eros〕)，不是好的愛；「捨己的愛」(有人說那是聖愛〔agape〕)，是高貴的、是上帝的。但我看聖經，不盡如此，甚至我覺得二者不一定要分得那麼清楚。我承認「捨己之愛」好像比「需求之愛」要高貴一點，但我一點也不覺得一個小孩子回家很強烈的要媽媽抱、一個丈夫或妻子回家希望跟自己的配偶有很親密的關係是罪惡。當我們有這樣強烈需要時，不一定是不好，不一定是罪惡。當然我們也很樂意付出，但如果沒有先收取，我們怎麼付出？

傳統的神學裡都說，上帝沒有任何的需求，上帝不需要我們。這點我絕對同意。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，你也可以說上帝非常需要我們。他需要我們，不是他自己有不足；他需要我們，是希望我們到他那裡得到美好。就好比，有一個非常好的醫生，另外有個很壞的醫生，是密醫，根本不會醫病；有一個很好的老師，另外有一個很壞的老師。這很好的醫生強烈的希望病人都到他那裡來看病，不要到密醫那裡看病，為的是讓他們得到醫治；同樣的，一個很好的老師強烈的希望學生都能到他那裡受教，好使他們被導上正路，而不要被那些誤人子弟的老師誤導；這種需求之愛，不但不壞，反而是非常好的。

因此，當我們基督徒大聲的說：「其他宗教通通是假的、錯的；只有耶穌是主，你們要到這裡來。」雖然這世界上的人，尤其後現代的人，會覺得我們小氣、排他、不尊重別人，

但我們這樣講，豈不是因為我們知道這裡有最好的？豈不是因為我們充滿了愛？

我認為天父、耶穌、聖靈、舊約新約的聖徒，都同樣有那種強烈的「需要的愛」和「捨己的愛」。對，神是完全的，在他沒有任何需要；但神很樂意把他一切的良善給人，叫人在他那裡（也只能在他那裡）得到滿足。

（4）包括私慾、嫉妒、浪費，可以是很好的用字

在聖經裡（尤其新約聖經）講到的私慾這個字，可以是很壞的字。例如，當我們把強烈的需要用在神以外的東西上，就是極大的罪惡；但是當把這強烈的需要恰當的使用，不只是用在上帝身上，也因著用在上帝身上而恰當的使用其他東西的時候，這是很好的。路加福音 22:15，耶穌說：「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。」腓立比書 1:23，保羅說：「我正在兩難之間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。」提摩太前書 3:1，「羨慕善工。」「很願意」、「情願」和「羨慕」的原文就是「私慾」這字。我有一個強烈的慾望跟你們一起吃這逾越節筵席。我有一個強烈的盼望跟主在一起。我們渴望做良善的事。

「嫉妒」也不是一個壞字，哥林多前書 12:31，「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。」「切切的求」就是「嫉妒」這字。你要強烈的求那更大的恩賜，來服事人。約翰福音 2:17，「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，如同火燒。」「焦急」也是「嫉妒」那字。

連「浪費」也不一定是壞字，哥林多後書 12:15，「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。」那「費財費力」就是「浪費」。

我們給也好，得也好，在這世上都可以很合情合理、討神喜悅的強烈的希望給，也強烈的希望得。在舊約的先知、新約的門徒裡，也可以看到很多這樣的字眼（尤其在大衛的詩裡）。

注意，慾望是可以非常正確的喜悅。包括我們在主裡面到滿足，且單單在主裡得到滿足（並不是我們要過一個修道士、不食人間煙火、苦哈哈的生活）；甚至我們在不信主的人身上，也可以看到這種強烈慾望的高貴。舉個例子，林覺民的〈與妻訣別書〉（黃花崗 72 烈士之一，因起義被處死前，寫給妻子的一封信）。這封信是寫在一條手帕上，在廣東的革命博物館裡可以看得到。裡面一再講到那種強烈的夫妻的需要和愛，我怎麼愛你。我們中國人是很含蓄，不太喜歡講愛的，但那時候，革命志士的熱血沸騰，讓我十分感動。

他說：「我真不能忘記妳。回憶剛剛結婚不久，恰好是冬天，妳我從閨房向外望去，窗外疏梅篩月影，依稀掩映，月光閃閃的透了進來。我跟妳並肩攜手，低低切切，何事不語？何情不訴？即使如今想到，都淚流滿面，空餘淚痕。」你會覺得這很下流、噁心嗎？不，一點也不，巴不得每一個丈夫、妻子對他的配偶都是這樣強烈的愛：我希望跟你在一起。

他又講到：「回憶六、七年前，一次離家沒有跟妳講，後來回來，妳哭著告訴我：『希望今後有遠行，你要誠實跟

我講，我願隨你一起去。」然後，林覺民說：「我前幾天回來時，就想把這件事跟妳講，但實在講不出來，因為妳肚子裡還懷著一個孩子，我怎麼能跟妳講，我就要死了？所以我這幾天，天天就是喝酒。」

林覺民講到：「我非常愛妳，就是這愛的念頭，使我勇於就死。我從遇見妳以來，常常願天下有情人成眷屬；然遍地腥羶，滿街狼犬，稱心快意，幾家能夠？有話說：『仁者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。』我本著愛妳之心，願意幫助天下人都能愛其所愛，所以敢先妳而死，不顧妳。妳要體會我這種心，在哭泣之餘，要以天下人為念，也當以犧牲我與妳的福利為樂，因為我們是為天下人謀永遠的福氣。妳不要悲傷！……我非常願意與妳相守到死。然而看今日的時勢，天災可以死，盜賊可以死，瓜分之日可以死，奸官污吏虐民可以死，我們處今日之中國，無時無地不可以死；到那時，使我眼睜睜看妳死，或使妳眼睜睜看我死，豈是我和妳所能決定的？即使可以不死，卻離散，分隔兩地不能相見，徒使眼成穿而骨化石，這又較死更為痛苦；試問，古來幾曾見破鏡重圓？我們對此又奈何得了！今日我與妳有幸雙雙健在，但天下之人，不應該死而死、不願意離而離的，不可數計。那鍾情如我們的，能忍耐這種分離的痛苦嗎？這是我之所以敢率性去死，不顧念妳的原因。」

最後說：「我死後，在九泉之下，遙遙聽見妳的哭聲，必也以哭聲相呼應。我平日不信有鬼，如今則希望真有鬼，又希望真有心電感應。如此我死了，我的靈會依偎在妳身旁，妳就不必悲哀沒有伴侶！」

他對國家、民族、人類的愛，對公義的追求，對夫妻的愛的渴慕，有錯嗎？當然沒有錯。這裡沒有絲毫談到基督教的地方，但基督徒在看到這些，以及其他許許多多人的渴望，包括在雅各書 4 章看到的，「你們貪戀，還是得不著；你們殺害嫉妒，又鬥毆爭戰，也不能得。你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。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」，很多都是非常合情合理的。

得不到，是因為好的慾望不夠大、不向主求

我們常常以為：「愛要清心寡慾、要節慾；你們得不到，就是因為你們的私慾太多了，太貪婪了。」但這不是雅各講的。雅各說：「你們得不到，是因你們的慾望還不夠大，所以你們不求。」

你要繼續的渴望，但你渴望的對象必須是上帝。對與錯，就在這裡。詩篇 81:10，「我是耶和華—你的神，曾把你從埃及地領上來；你要大大張口，我就給你充滿。」打開你慾望的口，大大的向上帝求，而且單單的向他求，他就給你充滿。慾望、渴望是出自上帝的創造，本身沒有不好，但問題是：你求的對象是不是上帝？你慾望的解決之道是不是上帝？我們從夫妻之間、食衣住行育樂、國家、社會、教育等等得到滿足，是神喜悅的；但這些東西要不妨礙我們，要使我們有正確的喜悅，必須先單單的仰望主。

雅各書 1:5-6，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不是安「蠢」樂「愚」，而是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、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。只要憑著信心求，一點不疑惑。」這事我們在所羅門身上看到了？他求智慧，好管理百姓。

雅各書 1:16-17，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不要看錯了。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；在他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」如果所有的美善從神那裡來，我們除了向他求、向他大大的求，還有什麼別的路可以走？

所以，我們得不著，不是因為我們慾望錯了；我們得不著，是因為我們的慾望沒有放對地方、沒有放在神的身上，沒有信神、沒有單單仰望他、沒有向他求。舊約、新約裡不是充滿了這些話？教會的培靈會、佈道會、主日講台、主日學校，所講的重點不也都是這些？對基督徒、牧師、長執、跟隨主幾十年的剛剛受洗的、慕道朋友、非基督徒，我都要說同樣的話：「我的好處，不在你以外。」(詩 16:2)「我的良人白而且紅，超乎萬人之上。」(歌 5:10)「你們嘗嘗主恩的滋味，便知道他是美善；投靠他的人有福了！」(詩 34:8)我們要高聲對這世界說：「你來！你的慾望，你的一切，只有在主，我們的神，這裡能得到滿足。」

在耶利米書，神對以色列人說：「我的百姓做了兩件惡事，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，為自己鑿出池子，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。」(耶 2:13)所以基督徒，即使你受洗了、是傳道人、是長執，都可能離棄主，為自己鑿出上帝以外、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。所有上帝以外的池子，都是破裂不能存水的。

何西阿書把以色列人形容得很好，就是何西阿的妻子歌篋，她有無窮的慾望，包括性慾，但沒有在當找的人（就是耶和華）身上找到盼望；就像以色列人有極大的慾望，當他

們向上帝以外的任何東西求，那些東西就轉眼成空，如飛而去。

今天你我也是一樣。我們有一點像雅各，雅各的特點就是沒有安全感，可能比我們一般人更沒有安全感，因為他在母腹就有一個欺負他的人，就是他哥哥威脅他。他很怕，因此他有另外一個強烈的需要，被愛。不管是以前的母親，或後來的妻子，當他在逃亡的路上，一見到他的表妹拉結就鍾情。為求得到她，他甘心為她工作七年。聖經裡，他向他岳父說，「我已經為你工作七年，你要把拉結給我」時，所用之字的性暗示非常強烈。雅各很想要拉結，但他得不到。新婚之夜，他把所有的愛給了妻子，一覺醒來，卻發現他被騙了，他的愛所傾倒的對象不是拉結。

我們的痛苦、空虛，並不是因為我們想要的得不到；我們的痛苦、空虛，常常是因為我們得到了，卻仍滿懷著遺憾。
雅各後來有了拉結，我實在不能從創世記裡看到他從拉結那裡得到多少的安慰和喜樂。雖然他很愛拉結，但拉結始終是一個性情非常暴躁、又自私自利的人；這使他的婚姻，始終蒙上一層陰影。

雅各快死的時候，在創世記 48 章跟約瑟講了一段相當重要的話，差不多可以說是交代後事。在這遺言裡，也不知道他是老年癡呆，還是真言吐露，突然說了一段跟上下文沒有關係的話來。他說：「我從巴旦亞蘭回來的時候（那已是幾十年前的事），你的媽媽拉結死在我眼前，我就把她埋在那個地方（就是伯利恆）。」在創世記 49 章，雅各最後又講了一段很奇怪的話：「你們一定要把我葬在我祖我父那裡。」而雅各把利亞也葬在那裡。他沒有說，把我埋在拉結旁邊。

是不是他很遺憾，一生所愛的這個女人，好像沒有給他什麼安慰、愛撫、溫柔？而他最不喜歡的利亞，後來反而給了他很多安慰。我們喜歡的、不喜歡的，只要能信靠順服上帝，對我們都是幫助。

記得雅各的特點是需要安全感嗎？這個世界，甚至在母腹中，對他都不安全。弗洛依德說，人喜歡回到母腹，那是安全的地方。弗洛依德沒有看這一段聖經，回母腹，雅各更沒有躲的地方。

但你知道雅各的安全感在誰身上得到了滿足嗎？就是從母腹中要攻擊他、殺他的哥哥以掃。在創世記 32、33 章，當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，跟他哥哥相認的時候，我們看到他哥哥接納了他的禮物，看到他哥哥對他充滿了良善。從母腹中就欺負他的，為什麼後來好像反成了他的保護者一樣？就是因為雅各在碰到他哥哥之前，先碰到了上帝。上帝再一次對他有安慰、鼓勵的話。

把上帝當作我們唯一的倚靠、唯一的主，我們所有的都不會失去；不把上帝當作我們百分之百的主，何西阿書說：「風會把他們裹在翅膀裡，帶到別的地方去。」(參何 4:19)

現在很多人喜歡把上帝或宗教叫做「終極關懷」(ultimate concern，這是神學家田立克的話)。這種話聽來很動人，再想想就覺得怪怪的，什麼叫做終極關懷？我真不太懂，終極關懷就是很關懷，我對上帝需要很關懷嗎？兒子出遠門讀書、爬山，我需要關懷，他手機不能關機，因為怕他吃不飽、穿不暖，或出什麼狀況……等等。對上帝需要這樣嗎？不需要的。我寧願用另一個方式說：上帝必須是我們絕對信靠的對象、完全滿足的對象。當他是我們絕對信靠、完全滿足的對

象時，我們一切對其他人事物的慾望和想法，就是安全的，而且是喜悅的。否則，我們對國、對家、對兒女、對父母的捨己的愛也好，需求的愛也好，都很傷人。包括捨己的愛，有些人捨己，就是希望你永遠需要他、永遠承歡他的膝下。那不是真的愛，是自私的。

我跟康師母非常相愛，很多人說，真是的，那個鐘樓怪人怎會娶到一個如花似玉的妻子？當然這是主的恩典。我還記得有一年太太回台灣，我還在美國服事。服事的地方是美國一個大學城，距住處約一小時車程。一個星期日晚上，服事完，開車回家，一路上月影山色，心中感動，想起二次大戰時美國大兵喜歡唱的一首歌，回去就寫信給我太太：“I saw your face in the Moon.”你大概可以想像得到，康師母收到信時的窩心。

光講，沒有行動，很糟糕；有講，有行動，仍然糟糕。我們一切的慾望，不管多好、多合理，對家、對國、對朋友，如果沒有上帝，仍是虛空的。

我跟我太太有好多次小別勝新婚的經驗。有時，雖有很強烈的慾望要一起交談、分享，但因種種原因，反而吵了起來，鬧得很不愉快，這是因為缺少了上帝。當有上帝，這些衝突、不合，都不是問題，也都不會傷害我們。

對孩子也是一樣。17年前，記得在美國教會玩，康強那時才幾個月大，我就把他往上一丟，然後一接，康強之喜歡的。丟、玩，父親愛孩子也很好，但如果我們始終沒有把上帝擺在第一、最重要、百分之百的位置，人間的親情也是虛空。

我不必再舉這些例子。我們在生命裡，不管是愛情、學問、事業、親情、國家、政治……，都是捕風捉影。這傳道書說得很多：「我見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，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。」(傳 1:14)「我又專心察明智慧、狂妄和愚昧，乃知這也是捕風。」(1:17)「後來，我察看我手所經營的一切事，和我勞碌所成的功；誰知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，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。」(2:11)「我又見人為一切的勞碌和各樣靈巧的工作，就被鄰舍嫉妒，這也是虛空，也是捕風。」(4:16)「這樣看來，智慧人比愚昧人有甚麼長處呢？窮人在眾人面前知道如何行，有甚麼長處呢？眼睛所看的比心裡妄想的倒好，這也是虛空，也是捕風。」(6:8-9) 這話，一點不是叫你對這個世界絕望；而是叫你對一切事物，能因為單純的信靠上帝，而有喜悅。

雅各說：「你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。」我們得不著，是因為我們不求。我們得不著，是因為我們不相信那唯一的活水泉源，唯一的生命的糧，唯一的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唯一宇宙萬物的主宰，唯一的良善。

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妄求、錯用

我知道很多弟兄姊妹說：「我求過了，但沒有得著。」雅各也說到：「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」「妄」的原文是「生病」。意思是你們求的很病態。

一般人會對上帝妄求，求錯了，大概是因為太貪婪了。「你居然想要求跟康師母一樣漂亮！」(我寧願得罪所有的

姊妹，不願意得罪我太太)「求百分之八十就是天打雷劈了；求百分之五十就不是妄求。」「你向上帝求一千億，這是妄求；你向他求一百萬，這不是妄求。」是這意思嗎？

雅各在聖靈的感動下，並不是這樣說的。不是求多，叫妄求；而是用錯了，叫妄求。你向上帝求一毛錢，只要不是出自良善、愛心的使用，那一毛錢也是妄求。你求上帝給你多一刻的壽數，不是要在愛心和信心中活出來，那多一秒鐘的生命都是妄求。你可以向上帝求一千億、求瑪土撒拉的壽命、求美麗、求任何東西，也應當求，甚至神巴不得你去求。保羅就曾囑咐提摩太要對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（不僅是指金錢上的富足，也可以是指健康、學問、各樣事情上的富足）說：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；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又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人。」(提前 6:17-18)

各位，我們向神大大張口，求神的愛、聖靈充滿我們，求主的十字架破碎我們，好叫我們得到他給我們的一切豐富。或許他給我們的艱難、刺、不甚理想的婚姻或身體，我們都求神更新；但是如果沒有，我們更感謝主，因為我們知道他不曾弄錯，他是厚賜百物與人享受的神。

腓立比書 4:6，「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，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」將你們所要、所想、所慾、所望告訴神。至於神賜你什麼？神會不會賜你一千億？神會不會賜你兒女的成就多好、丈夫對你多好？我不知道。我們一無掛慮，凡事向神祈求、感謝，「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」(腓 4:7)

禱告：

天父，我們謝謝你，我們是這樣的蒙福。願我們所蒙的福氣，不只是物質上的，不只是屬靈上的，而是讓我們能夠感恩，且以你為樂。

主，你使我心裡快樂，勝過豐收五穀新酒的人。我們以你為樂，以你的十字架為樂，不管你賜給我們好與壞，我們都因著你為樂。

主，讓我們是這樣的以你為樂、為滿足，也盼望我們是這樣的使你快樂、使你滿足。我們居然能讓神快樂、滿足，是你的恩典，感謝你。

奉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。